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5809-1000 传真:(86-10)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马宏继律师、李艳芳律师列席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4:30 在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一号辽宁饭店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简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决议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

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会议联系方式和联系人等，并说明了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可以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10 项议案，包括《关于修改〈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张恒、赵栋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或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及/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下

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11 名 (代表 11 名股东), 代表股份 48,339,021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478%。

经验证, 本所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 0 名, 代表股份 0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代表外, 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经验证, 本所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1、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股东代表审议了全部议案并进行了逐项表决。

在审议《关于制订〈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时, 股东张恒、赵栋伟先生及王剑女士已回避表决, 在审议《关于张恒、赵栋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时, 股东张恒、赵栋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2、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交易系统网络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方式。

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等情况。

3、表决结果

现场表决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

公司当场分别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以及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及各议项均经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代表的有效表决通过。其中，《关于修改〈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张恒、赵栋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均经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均经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二份由本所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签字）：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马宏继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李艳芳

2016 年 1 月 22 日